

第 472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中資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客戶帳戶（“該等帳戶”）於 2019 年 12 月 6 及 9 日透過沽出 Hon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8259）的股份而獲取的所得款項總額（“沽出所得款項”）而言：

	帳戶號碼	沽出所得款項
1.	6882041	85,989,641.73 港元
2.	6882030	23,997,369.85 港元
3.	6882074	19,556,381.73 港元
4.	6882052	14,029,365.20 港元
5.	6882063	22,887,257.22 港元
6.	6881455	3,583,045.24 港元
	總數：	170,043,060.97 港元

大部分沽出所得款項經由該指明法團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帳戶（帳戶號碼為 478-781420239，“指定帳戶”）持有。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輔助、慫使或促使另一人處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該等帳戶或指定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總價值 170,043,060.97 港元為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處理因處置證券而引起的任何款項轉移；
 - (i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或現金；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 (b) 在接獲該等帳戶的獲授權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從該等帳戶提取任何證券或現金的任何要求；及／或

(ii) 處置或處理與上文(a)項禁令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或現金的任何要求。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內所施加的禁令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令及／或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

理由陳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09(2)條作出

1. 中資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於同日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內所載的禁令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Hon Corp”, 股份代號: 08259)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是在新加坡從事建築基建及室內裝修項目。
 - (b) 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 Hon Corp 的股價在沒有任何負面公司消息及活動的情況下, 從上一個收市價 0.92 元急瀉 74%, 收報 0.238 元。
 - (c) 雖然證監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但至今取得的證據顯示, 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間, 一群交易者(“該組交易者”)可能就 Hon Corp 股份的買賣, 按照事前安排並採取一致行動從而進行操縱交易及/或參與欺騙計劃, 即先以人為方式推高 Hon Corp 股價, 其後再大舉拋售股份, 而當中大部分股份乃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沽出。
 - (d) 證監會的調查亦發現該組交易者互有直接或間接關連。該組交易者當中包括該指明法團的某些客戶(“該等客戶”), 而該等客戶的帳戶是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對象。
 - (e)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 該條例第 274、275 及 278 條所指的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或操縱市場的行為可能曾發生, 及/或有人可能曾觸犯該條例第 295、296、299 及/或 300 條所指的罪行及/或第 XV 部之下的規定。
 - (f) 若證監會認為某人違反該條例在上文所指明的任何條文, 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並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 命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 包括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 或向受害人支付損害賠償。證監會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亦可能導致該人被命令交出其獲得的利潤。
 - (g)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該等客戶及/或與其有關的人士操作及處理通知書所指明的帳戶, 及保存該等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 以待進一步調查。
 - (h) 由於存在資產可能遭耗散的潛在風險, 證監會認為, 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而言, 向該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書所載列的禁令及規定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20年1月20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